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2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	7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3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7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结论意见	7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兴盛迪、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盛迪有限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兴途辉	指	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轻舟赢广	指	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新服	指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兴途旭	指	深圳市兴途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欣盛鸿	指	广东欣盛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宗润	指	东莞市宗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制作的《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9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股东会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

德恒第 06F20210554-00001 号

致：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其引用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2.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3.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5月10日、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2. 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以下事宜：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制作、修改、签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

(2) 制作、修改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

(3)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于公司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 本次挂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挂牌交易工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
4.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验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相关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兴盛迪有限按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0355322Y 的《营业执照》，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东莞市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0355322Y 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5322Y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第修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9.10
营业期限	2008.09.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东莞市监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
4.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5. 查阅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7.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9.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查阅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
11. 查阅公司相关产权属证书、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13. 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公司系由兴盛迪有限按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兴盛迪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27.60 万元、24,88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7%和 97.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为 3,316.00 万元及 2,693.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1.98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

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8.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9.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架构,基本具备健全的治理机制,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

变更等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且公司股票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民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兴盛迪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职工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2. 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 查阅公司股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 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公司由兴盛迪有限按照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229.07 万元折股 10,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后，兴盛迪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对兴盛迪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股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50103 号），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兴盛迪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229.07 万元。

（2）2024 年 12 月 14 日，国众联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2441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兴盛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2,035.14 万元。

（3）2024 年 12 月 16 日，兴盛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兴盛迪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兴盛迪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兴盛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兴盛迪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822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余 8,22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24 年 12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成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024 年 12 月 26 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91440300680355322Y 的《营业执照》。

（6）2025 年 3 月 14 日，立信受托对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股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50022 号），经审验，兴盛迪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兴盛迪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229.07 万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

股方案，折合股本 10,000.00 万元，余额 8,22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7,387.20	73.87%
2	兴途辉	960.00	9.60%
3	包含	820.80	8.21%
4	吴尚励	432.00	4.32%
5	轻舟赢广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5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 10,000.00 万股；

（3）兴盛迪有限的股东批准了公司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照约定足额认缴了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后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因此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成立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的名称为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24年12月16日，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于发起设立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并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治理结构、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的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期限及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在兴盛迪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24年12月13日，立信对兴盛迪有限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股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50103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兴盛迪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229.07万元。

2024年12月14日，国众联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2-2441号），截至2024年8月31日，兴盛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035.14万元。

2025年3月14日，立信受托对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50022号），经审验，兴盛迪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兴盛迪有限截至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229.07万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股本10,000.00万元，余额8,229.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成立大会会议文件。根据该次会议资料显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通过公司章程等。公司成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成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4. 查阅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5. 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决议；
6.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
7. 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8. 查阅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
9. 查阅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发放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文件；
3.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4.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对前述合伙人进行访谈；
5.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6. 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5 名发起人。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7,387.20	73.87%
2	兴途辉	960.00	9.60%
3	包含	820.80	8.21%
4	吴尚励	432.00	4.32%

5	轻舟赢广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状况

公司是由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成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兴盛迪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兴盛迪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资产投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3.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兴盛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公司是由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兴盛迪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相关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股份认缴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由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兴盛迪有限净资产折股方式对公司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包括许第修、包含、党畅 3 名自然人股东和兴途辉、轻舟赢广 2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7,387.20	73.87%
2	兴途辉	960.00	9.60%
3	包含	820.80	8.21%
4	党畅	432.00	4.32%
5	轻舟赢广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 现有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430528198211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99 号柏宁花园****	7,387.20	73.87%
2	包含	431126198502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99 号柏宁花园****	820.80	8.21%
3	党畅	440301198705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 1 号国城花园****	432.00	4.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条件。

2. 现有非法人企业股东

（1）兴途辉

兴途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DBE42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 3 栋 3C17A06
出资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1.05

营业期限	2022.01.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途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海霞	72.00	9.00%	普通合伙人
2	许第修	431.40	53.93%	有限合伙人
3	许钧	72.00	9.00%	有限合伙人
4	涂海锋	27.00	3.38%	有限合伙人
5	候慧能	25.20	3.15%	有限合伙人
6	胡瑶	21.60	2.70%	有限合伙人
7	包云辉	19.80	2.48%	有限合伙人
8	杨大海	17.10	2.14%	有限合伙人
9	孙化平	16.20	2.03%	有限合伙人
10	钟美灵	1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1	李方清	9.00	1.13%	有限合伙人
12	谢荣桥	9.00	1.13%	有限合伙人
13	王飞	7.50	0.94%	有限合伙人
14	包伶俐	7.50	0.94%	有限合伙人
15	刘宣秀	5.40	0.68%	有限合伙人
16	梅耀宾	5.00	0.63%	有限合伙人
17	黄淋	5.00	0.63%	有限合伙人
18	罗江安	5.00	0.63%	有限合伙人
19	赵忠表	5.00	0.63%	有限合伙人
20	邓新发	5.00	0.63%	有限合伙人
21	罗怀合	5.00	0.63%	有限合伙人
22	欧仁建	5.00	0.63%	有限合伙人
23	罗芳维	4.50	0.56%	有限合伙人
24	李尚峰	3.60	0.45%	有限合伙人
25	李志银	3.50	0.44%	有限合伙人

26	张必跃	2.70	0.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00%	—

(2) 轻舟赢广

轻舟赢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C2XPHK00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01-202-26
出资额	6,1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轻舟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0.25
营业期限	2022.10.25 至 2042.10.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轻舟赢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轻舟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刘敦敏	4,000.00	65.04%	有限合伙人
3	刘凯	1,999.00	32.50%	有限合伙人
4	周彬	1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5	康建树	5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gs.amac.org.ZL/>) 查询，轻舟赢广的管理人为北京轻舟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轻舟赢广及其管理人的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轻舟赢广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XQ422”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轻舟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2077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 公司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国有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各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公司发起人吴尚励入股时，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包含签署《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其中含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31日，吴尚励与兴盛迪有限、许第修、包含签署《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其中，《增资合同书》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条款，《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

2025年3月27日，吴尚励与公司、许第修、包含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明确各方均同意终止《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并确认前述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各方对该等条款终止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许第修直接持有公司 7,387.20 万股股份，通过兴途辉间接持有公司 517.6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904.88 万股股份，持股比

例为 79.05%，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许第修直接持有公司 73.87%的股份，通过兴途辉间接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9.05%的股份；许第修的配偶包含直接持有公司 8.21%的股份。根据许第修、包含及兴途辉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许第修能够控制包含持有的 8.21%的股份及兴途辉持有的 9.6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许第修及包含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许第修及包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第修系公司控股股东，许第修、包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3. 查阅公司自成立时起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转让款、投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4. 对公司自然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进行访谈；
5.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一）公司前身兴盛迪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 2008年9月，兴盛迪有限设立

2008年9月4日，许第修与许盛友投资设立兴盛迪有限并签署兴盛迪有限《公司章程》，兴盛迪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许第修出资45.00万元，许盛友出资5.00万元。

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星源验字[2008]660号），截至2008年9月1日，兴盛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设立登记。

兴盛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45.00	90.00%	货币
2	许盛友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1年6月，兴盛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1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盛友将其所持的兴盛迪有限10.00%股权（对应5.00万元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包含。同日，许盛友与包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10621118）。

2011年6月2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兴盛迪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45.00	90.00%	货币
2	包含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2011年7月，兴盛迪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7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1,305.00万元由许第修以货币形式认缴，145.00万元由包含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1年7月7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1,350.00	90.00%	货币
2	包含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4. 2014年4月，兴盛迪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8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1,500.00万元增加至3,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2,070.00万元由许第修以货币形式认缴，230.00万元由包含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4年4月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420.00	90.00%	货币
2	包含	380.00	10.00%	货币
合计		3,800.00	100.00%	—

5. 2016年7月，兴盛迪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达《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5〕5266号），批准立项“用于NMT成型的PBT复合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深科技创新【2016】81号）。

2016年6月27日，深圳高新服与兴盛迪有限、许第修为完成深科技创新【2016】81号文件下达的“用于NMT成型的PBT复合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股权投资项目，

签署了《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约定深圳高新服为本项目投资兴盛迪有限400.00万元，占兴盛迪有限2.60%的股权；约定本项目期满且验收通过后，深圳高新服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转让给许第修，许第修应按照与深圳高新服约定投资金额的114.25%（或年化收益率4.75%）的价格受让深圳高新服全部股权。

2016年7月1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3,800.00万元增加至3,901.44万元，深圳高新服向兴盛迪有限投资400.00万元，其中101.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98.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94元/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420.00	87.66%	货币
2	包含	380.00	9.74%	货币
3	深圳高新服	101.44	2.60%	货币
合计		3,901.44	100.00%	—

6. 2019年9月，兴盛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7日，兴盛迪有限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提交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验收申请书》。2019年11月1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布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布深圳市2019年第6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https://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2911687.html），该通知载明兴盛迪有限承担的项目验收结果为通过。

2019年7月10日，兴盛迪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高新服将其所持的2.34%股权（对应91.29万元认缴出资额、91.29万元实缴出资额）以411.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许第修；将其所持的0.26%股权（对应10.14万元认缴出资额、10.14万元实缴出资额）以45.7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包含，转让价格均为4.50元/注册资本。

2019年7月10日，许第修、包含与深圳高新服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且

深圳高新服持有的兴盛迪有限2.6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实现了非挂牌协议转让，并于2019年8月8日获得了《产权交易鉴证书》（编号：GZ20190808001）。

2019年9月1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511.30	90.00%	货币
2	包含	390.14	10.00%	货币
合计		3,901.44	100.00%	—

7. 2019年11月，兴盛迪有限减资

2019年9月17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3,901.44万元减少至3,800.00万元，其中许第修减少出资91.30万元，包含减少出资10.14万元。同日，兴盛迪有限于《南方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11月1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420.00	90.00%	货币
2	包含	380.00	10.00%	货币
合计		3,800.00	100.00%	—

8. 2020年9月，兴盛迪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年8月31日，许第修、包含、兴盛迪有限与吴尚励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吴尚励按照兴盛迪有限投前估值9,000.00万元向兴盛迪有限投资473.68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7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37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16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3,8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吴尚励向兴盛迪有限投资473.68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7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420.00	85.50%	货币
2	包含	380.00	9.50%	货币
3	吴尚励	20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9. 2022 年 12 月，兴盛迪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2年7月15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4,000.00万元增加至4,444.44万元，兴途辉向兴盛迪有限投资800.00万元，其中444.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55.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日，许第修、包含、吴尚励、兴盛迪有限与兴途辉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兴途辉向兴盛迪有限投资800.00万元，其中444.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55.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80元/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9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420.00	76.95%	货币
2	兴途辉	444.44	10.00%	货币
3	包含	380.00	8.55%	货币
4	吴尚励	200.00	4.50%	货币
合计		4,444.44	100.00%	—

10. 2023 年 6 月，兴盛迪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3年4月10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4,444.44万元增加至4,629.63万元，轻舟赢广向兴盛迪有限投资1,166.67万元，其中185.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81.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4月12日，许第修、包含、吴尚励、兴途辉、兴盛迪有限与轻舟赢广

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轻舟赢广按照兴盛迪有限投前估值28,000.00万元向兴盛迪有限投资1,166.67万元，其中185.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81.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6.30元/注册资本。

2023年6月26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420.00	73.87%	货币
2	兴途辉	444.44	9.60%	货币
3	包含	380.00	8.21%	货币
4	吴尚励	200.00	4.32%	货币
5	轻舟赢广	185.19	4.00%	货币
合计		4,629.63	100.00%	—

（二）兴盛迪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2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兴盛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兴盛迪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兴盛迪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变更设立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根据立信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50103 号），兴盛迪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8,229.07 万元。兴盛迪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822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余 8,22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兴盛迪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3 月 14 日，立信出具股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50022 号），经审验，兴盛迪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兴盛迪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229.07 万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股本 10,000.00 万元，余额 8,22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兴盛迪取得东莞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兴盛迪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7,387.20	73.87%
2	兴途辉	960.00	9.60%
3	包含	820.80	8.21%
4	吴尚励	432.00	4.32%
5	轻舟赢广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5 年 6 月，兴盛迪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 15 日，党畅与吴尚励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吴尚励将其持有的公司 4.32%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 432.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党畅。前述股权涉及两个部分，第一部分 4.05%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 404.93 万股，对应投资金额 444.00 万元）系吴尚励替党畅代持，因此该部分股权应按代持还原由吴尚励转让给党畅；第二部分 0.27%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 27.07 万股，对应投资金额 29.68 万元）系吴尚励本人实际持有，因此该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参考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转让，吴尚励以 58.70 万元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党畅。

2025年6月15日，兴盛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尚励将其持有的公司4.32%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432.00万股）全部转让给党畅。

202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党畅登记在公司制备的股东名册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盛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7,387.20	73.87%

2	兴途辉	960.00	9.60%
3	包含	820.80	8.21%
4	党畅	432.00	4.32%
5	轻舟赢广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完整的工商档案、党畅和吴尚励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党畅和吴尚励签署的相关协议、历史出资所涉及的银行流水及访谈前述人员，确认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党畅于 2019 年前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包含夫妇相识并保持联系。2020 年 8 月，兴盛迪有限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党畅基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兴盛迪有限。同时，党畅为保障其个人隐私，决定以其亲属吴尚励的名义进行投资，即由吴尚励代党畅持有兴盛迪有限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31 日，吴尚励与许第修、包含、兴盛迪有限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按照兴盛迪有限投前估值 9,000.00 万元向兴盛迪有限投资 473.68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7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37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10 日，党畅与吴尚励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吴尚励代党畅持有兴盛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该新增注册资本分两部分持有，第一部分为吴尚励替党畅代持的股权，党畅委托吴尚励以其名义认购兴盛迪有限 4.6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47 万元，对应投资金额 444.00 万元）；第二部分为吴尚励借用党畅投资机会的跟投股权，吴尚励实际认购兴盛迪 0.3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3 万元，对应投资金额 29.68 万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吴尚励按前述约定向兴盛迪有限缴足投资款总计 473.68 万元。

2020年9月16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就该次增资事宜作出了决议。
2020年9月2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盛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420.00	85.50%	货币
2	包含	380.00	9.50%	货币
3	吴尚励	20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鉴于党畅与吴尚励之间存在前述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增资后兴盛迪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第修	3,420.00	85.50%	货币
2	包含	380.00	9.50%	货币
3	党畅	187.47	4.69%	货币
4	吴尚励	12.53	0.31%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吴尚励与党畅之间的代持关系正式形成，即吴尚励代党畅持有兴盛迪有限 4.6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47 万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5年6月15日，党畅与吴尚励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吴尚励将其名下代党畅持有的公司 4.05% 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 404.93 万股，对应投资金额 444.00 万元）还原登记至党畅名下；同时，吴尚励将其跟投兴盛迪的 0.27% 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 27.07 万股，对应投资金额 29.68 万元）以 58.70 万元的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定价）转让给党畅。至此，党畅与吴尚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吴尚励代党畅持有的股权以及吴尚励跟投部分的股权均已全部转让给党畅。

2025年6月15日，兴盛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尚励

将其持有的公司4.32%的股权（对应股份数量432.00万股）全部转让给党畅。

2025年6月15日，公司将党畅登记在公司制备的股东名册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兴盛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第修	7,387.20	73.87%
2	兴途辉	960.00	9.60%
3	包含	820.80	8.21%
4	党畅	432.00	4.32%
5	轻舟赢广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但均已解除并还原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还原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4. 查阅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5. 查阅《审计报告》；

6.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

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兴盛迪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兴途旭的经营范围

根据兴途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兴盛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894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2025.12.21
2	兴盛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7AHF	凤岗海关	2022.05.13-2099.12.31
3	兴盛迪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80355322Y002Q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1.18-2028.01.17
4	兴盛迪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80355322Y003Q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5.08-2030.05.07

2. 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兴盛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CN25/00001591	改性塑胶料的设计与制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11-2028.03.10
2	兴盛迪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CN25/00001589	改性塑胶料的设计与制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11-2028.03.10
3	兴盛迪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15/25E7060R31	塑胶颗粒料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03.10-2025.12.02
4	兴盛迪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15/25S7061R21	塑胶颗粒料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03.10-2026.10.26
5	兴盛迪	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	CQC25134469094	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5.15-2030.04.21
6	兴盛迪	SGS-CSTC 认证	SGC-GR C03748-GRS-2024-06	Processed post-consumer materials (PC0035)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24.06.20-2025.06.19
7	兴盛迪	SGS-CSTC 认证	SGC-GR C03748-GRS-2025-06	Processed post-consumer materials (PC0035), Processed pre-consumer materials (PC0041)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25.06.20-2026.06.1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不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任何性质的企业或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改性 PPO 等改性工程塑料以及改性 ABS、改性 PE、改性 PP 等改性通用塑料，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移动通信、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27.60 万元、24,887.13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8.77%和 97.8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4.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 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

5.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6.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7.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8.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 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10. 查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第修，实际控制人为许第修及其配偶包含。

2.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兴途辉，该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3. 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兴途旭，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财务总监刘海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关联企业			
1	兴途辉	财务总监刘海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董事长、总经理许第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欣盛鸿	许第修堂弟许湘持股 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宗润	许第修堂弟许湘持股 97.5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塑胶原料、塑胶辅料、塑胶助剂、塑胶制品、生态环境材料、熔喷布、无纺布、防护用品（非医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新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第修堂弟许湘持股 84.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原料、塑胶辅料、塑胶助剂、塑胶制品的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熔喷布、无纺布、防护用品（非医用）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	深圳市龙威汽车维修中心（普通合伙）	许第修堂弟许湘持有 50.00%出资份额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财务总监刘海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中山市倍思曼贸易有限公司	刘海霞姐姐刘海燕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山市博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刘海霞姐夫龚太山持股5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姐姐刘海燕持股40.00%的企业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二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欣盛鸿、宗润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欣盛鸿	PA66、PC、PC/ABS、PC+PBT、PPE、PPO、PPS 等产品	2,327,546.45	2,495,880.52
宗润	PA66、PC、PC/ABS、PPE、PPO 等产品	61,946.90	660,473.4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53,013.85	1,828,734.7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第修、包含	兴盛迪	354,536,000.00	2022.06.30	2030.06.29	否
许第修	兴盛迪	74,300,000.00	2021.09.09	2031.09.08	是
许第修、包含	兴盛迪	70,000,000.00	2024.09.25	2029.08.30	否
包含	兴盛迪	140,000,000.00	2024.09.25	2029.08.30	否
许第修、包含	兴盛迪	64,000,000.00	2024.09.01	2030.08.31	否
许第修	兴盛迪	26,000,000.00	2024.09.01	2030.08.31	否
许第修、包含	兴盛迪	354,536,000.00	2024.09.06	2031.09.05	是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欣盛鸿	749,375.00	1,366,388.00	货款
	宗润	—	147,300.00	货款
小计		749,375.00	1,513,688.00	—
应收票据	宗润	—	100,000.00	货款
小计		—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许第修	5,594,458.23	8,071,369.91	分红款及对应利息
	包含	5,400,477.96	6,748,575.93	分红款及对应利息
	胡瑶	—	791.35	报销款
	梅耀宾	164.00	—	报销款

小计	10,995,100.19	14,820,737.19	—
----	---------------	---------------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途辉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

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

公允决策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前所述，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途辉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

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本单位或者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单位或者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

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公司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子公司完整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书；
3. 查阅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9 项自有房产，自有房产用途为公司自用的生产、办公及宿舍。

1. 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宗地面积（平米）
1	兴盛迪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1 月 17 日	20,770.86

2. 自有房产

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证载用途	是否自用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1	兴盛迪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8394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1 号厂房	30,369.74	工业	是	厂房	抵押
2	兴盛迪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2761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2 号厂房	17,351.13	工业	是	厂房	无
3	兴盛迪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8392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3 号厂房	17,350.32	工业	是	厂房	抵押
4	兴盛迪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8389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4 号宿舍	6,953.59	集体宿舍	是	宿舍	抵押
5	兴盛迪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2764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5 号配电房	470.80	工业	是	配电房	无
6	兴盛迪	粤（2025）东莞不动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	5,697.94	工业	是	地下车库	无

		产权第0072726号	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6号地下室					
7	兴盛迪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72748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9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7号设备房	56.33	工业	是	设备房	无
8	兴盛迪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86573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9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8号仓库	64.50	工业	是	仓储	无
9	兴盛迪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72742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9号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9号雨棚	131.56	工业	是	雨棚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用途
兴盛迪有限	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佰欣工业园3号厂房1-4层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1081号	25,600.00	2021.03.01-2024.08.31	649,741.80	生产及办公
		佰欣工业园1号宿舍楼2-3层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1078号	2,860.00			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租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拥有1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兴盛迪		59770117	4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2	兴盛迪		59762264	1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3	兴盛迪		59775071	17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4	兴盛迪		51456772	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	兴盛迪		48562994	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6	兴盛迪	SIMPSON DAY	28661598	17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7	兴盛迪	SIMPSON DAY	28666062	4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8	兴盛迪	SIMPSON DAY	28661577	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9	兴盛迪	兴盛迪	11485820	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兴盛迪	XING SHENG DI	11485868	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1	兴盛迪	XING SHENG DI	11485962	1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2	兴盛迪	兴盛迪	11485982	1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3	兴盛迪	XINGDI	9249561	1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4	兴盛迪	兴迪	9249904	17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5	兴盛迪	XINGDI	9249660	4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6	兴盛迪	XINGSHENGDI	81276490	22	2025.04.14-2035.04.13	原始取得	无
17	兴盛迪		81270466	22	2025.03.28-2035.03.27	原始取得	无
18	兴盛迪	兴盛迪	81257251	22	2025.03.28-2035.03.27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6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兴盛迪	一种高强高韧阻燃热塑性聚苯醚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0716341.8	2023.06.16	2023.06.16-2043.06.15	原始取得	质押
2	兴盛迪	一种高强耐翘曲变形的阻燃 PC 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0754760.0	2023.06.16	2023.06.16-2043.06.15	原始取得	无
3	兴盛迪	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	发明专利	ZL201911098246.6	2019.11.12	2019.11.12-2039.11.11	原始取得	无
4	兴盛迪	尼龙 10T 易电镀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电镀坯件	发明专利	ZL201710687276.5	2017.08.11	2017.08.11-2019.08.10	原始取得	无
5	兴盛迪	一种户外用玻纤增强防霉抗菌聚碳酸树脂聚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648747.3	2013.12.04	2013.12.04-2033.12.03	原始取得	无
6	兴盛迪	用于 NMT 成型的 PB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04753.5	2015.10.26	2015.10.26-2035.10.25	原始取得	无
7	兴盛迪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66785.6	2015.07.31	2015.07.31-2035.07.30	原始取得	无
8	兴盛迪	无卤阻燃型通信柜用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25842.2	2013.06.07	201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无
9	兴盛迪	一种改进的户外通信柜用聚丙烯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220089.8	2013.06.05	2013.06.05-2033.06.04	原始取得	无
10	兴盛迪	一种改进的耐寒聚碳酸酯和 ABS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20087.9	2013.06.05	2013.06.05-2033.06.04	原始取得	无
11	兴盛迪	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48167.8	2013.04.25	2013.04.25-2033.04.24	原始取得	无
12	兴盛迪	室内通信柜用聚丙烯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20028.5	2011.05.10	2011.05.10-2031.05.09	原始取得	无
13	兴盛迪	阻燃型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7045.3	2011.05.06	2011.05.06-2031.05.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兴盛迪	阻燃型尼龙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7041.5	2011.05.06	2011.05.06-2031.05.05	原始取得	无
15	兴盛迪	户外通信柜用聚丙烯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20014.3	2011.05.10	2011.05.10-2031.05.09	原始取得	无
16	兴盛迪	无卤阻燃型聚苯醚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7046.8	2011.05.06	2011.05.06-2031.05.05	原始取得	无
17	兴盛迪	一种高耐候阻燃 PC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095591.5	2024.08.12	2024.08.12-2044.08.11	原始取得	无
18	兴盛迪	一种双侧喂料的高玻纤工程材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0569.0	2021.08.26	2021.08.26-2031.08.25	原始取得	无
19	兴盛迪	一种 PVB 复合材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032630.5	2021.08.26	2021.08.26-2031.08.25	原始取得	无
20	兴盛迪	一种提高生产效率的物料共混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2637.7	2021.08.26	2021.08.26-2031.08.25	原始取得	无
21	兴盛迪	一种针对双螺杆挤出机的筒体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41321.9	2021.09.16	2021.09.16-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22	兴盛迪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上的螺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52340.1	2021.09.16	2021.09.16-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23	兴盛迪	一种精密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241342.0	2021.09.16	2021.09.16-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除发明专利“一种高强高韧阻燃热塑性聚苯醚复合材料及其应用”被质押外，其他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兴盛迪	2024SR1957642	环保塑胶颗粒生产	软著登字第	2024.12.03	原始	无

			系统	14361515 号		取得	
2	兴盛迪	2024SR0825935	工程塑料生产工艺 自动化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3229808 号	2024.06.18	原始 取得	无
3	兴盛迪	2024SR0825330	生产检测设备控制 智能化交互系统	软著登字第 13229203 号	2024.06.18	原始 取得	无
4	兴盛迪	2012SR096959	工程塑料生产管理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64995 号	2012.10.16	原始 取得	无
5	兴盛迪	2012SR096963	工程塑料生产设备 数据服务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64999 号	2012.10.16	原始 取得	无
6	兴盛迪	2012SR096490	工程塑料产品运销 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64526 号	2012.10.15	原始 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并经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注册人	审核通过日期	ICP 备案
1	xsd08.com	兴盛迪	2024.06.03	粤 ICP 备 2024259666 号-1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54,215,590.65 元的机器设备、1,251,938.61 元的运输设备、7,955,600.62 元的电子设备、865,313.06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
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743,922.4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1	基础设施建设	309,157.77
2	待安装设备	3,399,905.79
3	装修工程	34,858.90
合计		3,743,922.46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系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兴途旭，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兴途旭 100.00%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兴途旭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兴途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途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0FC1D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第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7.11
营业期限	2022.07.1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宝安大道东侧鸿荣源禧园 3 栋 3C17A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公司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统计表；
2.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框架合同、订单；
4. 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5.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7. 查阅《审计报告》；
8. 查阅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
9.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合计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或者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或者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包括材料、设备及工程采购）；

授信/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银行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 1,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保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银行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 1,00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合同》	广东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销售框架合同》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货合同》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A66、PA6、ABS、PBT 等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销售框架合同》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基本合同》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宿舍、5号配电房、6号地下室)	17,461.48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LEISTRITZ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双螺杆挤出机	1,613.04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O 料	2,346.40	正在履行
6	《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 料	1,232.00	正在履行
7	《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 料	1,626.00	已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 料	1,514.96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兴盛迪	非关联方	17,000.00	2022.10.20-2037.10.19	抵押、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兴盛迪	非关联方	1,899.00	2023.12.20-2025.10.11	抵押、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兴盛迪	非关联方	17,000.00	2024.08.09-2026.07.30	抵押、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借款合同》	兴盛迪	非关联方	400.00	2024.09.01-2027.08.3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借款合同》	兴盛迪	非关联方	900.00	2024.09.01-2027.08.3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借款合同》	兴盛迪	非关联方	1,900.00	2024.09.01-2027.08.31	保证	正在履行
7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兴盛迪	非关联方	2,990.00	2022.06.30-2024.06.29	抵押、保证	已履行完毕
8	《综合授信合同》	兴盛迪	非关联方	7,000.00	2024.09.25-2025.08.3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保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保证 人	履行 情况
1	东银 (9974)202 2 年最高 保字第 035221 号	兴盛迪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38,889.00	其中, 17,000.00 万元借 款期限为 2022.10.20-2037.10.19, 1,899.00 万元借款期限 为 2023.12.20-2025.10.11, 17,000.00 万元借款期 限为 2024.08.09-2026.07.30, 2,990.00 万元借款期限 为 2022.06.30-2024.06.29	保 证	许 第 修 、 包 含	正在 履行
2	DB20240 62300000 019	兴盛迪	东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谢 岗支行	3,200.00	2024.09.01-2027.08.31	保 证		正在 履行
3	Z2439SY 15690074 保	兴盛迪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000.00	2024.09.25-2025.08.30	保 证		正在 履行

5.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 人/质 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质押标的	抵押/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1	东银 (9974)2022 年最高抵 字第 035271 号	东莞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和兴盛迪于 2021.09.06-2031.09.05 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 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所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 民币 354,536,000.00 元。	抵押财产为公司名下 坐落在东莞市谢岗镇 曹乐村编号为粤 (2022) 东莞不动产 第 0069305 号的土地 使用权	2021.09.06- 2031.09.05	已解 除抵 押
2	东银 (9974)2022 年最高权 质字第 035273 号	东莞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和兴盛迪于 2021.09.06-2031.09.05 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 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所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 民币 354,536,000.00 元。	许第修持有的兴盛迪 有限 85.50%的股权	2021.09.06- 2031.09.05	已解 除质 押

3	东银 (9974)2022 年最高权 质字第 035272 号	东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东莞 分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和兴盛迪于 2021.09.06-2031.09.05 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 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所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人民币 354,536,000.00 元。	包含持有的兴盛迪有 限 9.50%的股权	2021.09.06- 2031.09.05	已解 除质 押
4	东银 (0019)2024 年最高抵 字第 127511 号	东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东莞 分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和兴盛迪于 2022.10.18-2032.10.19 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 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所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人民币 358,698,120.30 元。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9 号谢岗高分子材 料产业项目 1 号厂房、 3 号厂房、4 号宿舍	2022.10.18- 2032.10.19	正在 履行
5	DB2024062 300000018	东莞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谢 岗支行	自 2024.09.01-2027.08.31 期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 向兴盛迪发放的贷款本 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不超过 2,600.00 万元。	许第修名下编号为深 房地字第 5000410955 号的商品房	2024.09.01- 2027.08.31	正在 履行
6	东银 (9974)2021 年最高抵 字第 029506 号	东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东莞 分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和兴盛迪于 2021.09.09-2031.09.08 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 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所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人民币 7,430.00 万元。	许第修名下编号为深 房地字第 5000410955 号的商品房	2021.09.09- 2031.09.08	已履 行完 毕
7	Z2439SY15 690074 抵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与兴盛迪有限 签订的编号为 Z2439SY15690074 主合 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包含名下编号为粤 (2023)深圳市不动产 权第 0509947 号的商 品房	2024.09.25- 2025.08.30	正在 履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控

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验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东莞市监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自公司股票于股

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暂无需制定其他调整计划。《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该等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一般规定、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 公司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前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自决议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4. 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及决议文件；
4. 查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许第修	董事长
	包含	董事
	许钧	董事
	胡瑶	董事
	谢荣桥	董事
监事会	梅耀宾	监事会主席
	黄淋	职工代表监事
	欧仁建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许第修	总经理
	包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许钧	副总经理

	刘海霞	财务总监
--	-----	------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1）许第修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应用化工技术专业。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深圳惠格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兴盛迪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包含女士：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兴盛迪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许钧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深圳铁鹰塑胶抽粒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以个人身份从事贸易事务；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兴盛迪有限品质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兴盛迪有限副总经理兼质量中心总监；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胡瑶先生：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专业。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核韶关金宏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初级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兴盛迪有限营销中心业务经理、销售总监；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5）谢荣桥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教育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广州番禺诚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工艺技术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兴盛迪有限工程主管、研发主管；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兴盛迪有限工程主管、研发主管；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研发主管。

2. 监事会成员简介

(1) 梅耀宾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深圳科利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MC；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新耀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主管；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派拉特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管科主管；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深圳市鑫灝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组长；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深圳市金沃林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7年3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兴盛迪有限仓储物流部主管；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主管。

(2) 黄淋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物料员；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组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利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组长；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耀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组长；2013年4月至2013年5月，担任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员工；2015年5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兴盛迪有限品质部主管；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品质部主管。

(3) 欧仁建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精细化工技术专业。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担任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玉龙中学教师；1999年9月至2007年1月，担任惠州东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海日升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惠州大亚湾鸿通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SQE；2015年5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兴盛迪有限UL专员；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UL专员。

3.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许第修先生（总经理）：同本章“（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2) 包含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本章“（二）公司现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3）许钧先生（副总经理）：同本章“（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4）刘海霞女士（财务总监）：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香港亚洲商学院 EMBA 在读，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钲尚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出纳、往来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主管兼税务会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历任优骏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主管兼资金管理主管、财务主管；2017年5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兴盛迪有限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许第修担任兴盛迪有限执行董事。

2024年12月17日，兴盛迪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许第修、包含、许钧、胡瑶、谢荣桥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兴盛迪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许第修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盛迪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许第修、包含、许钧、

胡瑶、谢荣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梅耀宾担任兴盛迪有限监事。

2024年12月16日，兴盛迪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黄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2月17日，兴盛迪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梅耀宾、欧仁建，与黄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兴盛迪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梅耀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盛迪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梅耀宾、黄淋、欧仁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兴盛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许第修担任兴盛迪有限总经理，包含、许钧担任兴盛迪有限副总经理，刘海霞担任兴盛迪有限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17日，兴盛迪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许第修为公司总经理，包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钧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海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5年5月10日，兴盛迪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包含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许第修、包含、许钧、刘海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 查阅《审计报告》；
- 2. 查阅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3. 查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5. 查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 6. 查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的依据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00%、13.00%	0、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15.00%、2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08945），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此期间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相关补贴文件
2023 年谢岗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	433,725.00	《谢岗镇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谢府〔2021〕28 号）
2022 年鼓励企业扩大产销规模项目	—	154,4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鼓励企业扩大产销规模项目的通知》
应届生社保补贴	15,389.79	4,379.8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政策解读
稳岗补贴	18,948.36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东人社函〔2024〕134 号）
2024 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3,000.00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 年春节市重点用工企业外省户籍员工返岗交通补贴的申请指引》和《2024 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的申请指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4〕7 号）
合计	37,338.15	59,2504.8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2. 查阅公司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3.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4.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
5. 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6. 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编制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兴盛	谢岗高分子材	兴盛迪于2021年8月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兴盛迪于2023年6月完成《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粤海大道厂区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迪	料产业项目	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作出《关于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第 0061 号），认为建设项目具备可行性。	验收报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验收执行了有关“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显示验收合格，并已公示。 兴盛迪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乐园路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基本落实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与“三同时”制度，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限值，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显示通过环保验收，并已公示。
---	-------	-------------------	--	---

如上所述，公司主要已建项目或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在建设时配备了相应的可运转的环保设施和/或措施。

2. 排污许可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兴盛迪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80355322Y002Q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1.18-2028.01.17
2	兴盛迪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80355322Y003Q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5.08-2030.05.07

3. 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关于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建设项目已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了国家质量

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始终将安全作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制度制定方面，公司建立了《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编号：XSD-5-SC001），严格执行岗前安全教育、在岗安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检查，并及时对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产品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2.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部分抽取的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3.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
4.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

5. 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社会保险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31	126	96.18%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08	103	95.37%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缴存人数（人）	缴存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1	124	94.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8	97	89.81%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正式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如发生补缴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和包含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二）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3. 查阅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安机关为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外，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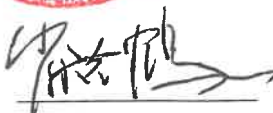
质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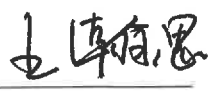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承办律师： 
徐帅

承办律师： 
王瀚思

承办律师： 
潘璐璐

2018 年 6 月 23 日